

今早去菜场,发现夏天真的走远了。西瓜摊缩成了一个小角落,南瓜倒堆成了小山,紫莹莹的芋头沾着新鲜泥土,脆嫩的茭白水灵灵地躺着,秋韭扎得整整齐齐,像等着谁带它们回家。鱼贩的水盆里,螃蟹吐着泡泡,挥螯示威,一副不服管的模样。

整个市场活像一本摊开的彩色画册,每一页都在说:秋分了。

老周的蔬菜摊永远最懂时节。他捏起一节嫩藕:“秋分吃藕最养人,这时候的藕最好。”隔壁鱼档的老陈抓起一只螃蟹,掰开肚皮给我看:“瞧瞧这厚度,膏满黄肥,正是时候!”他们说话时眼角带笑,仿佛在透露什么天地间的秘密。

超市里的冷链货架永远四季如春,西红柿在冬天也红得耀眼。但菜场不同,它固执地跟着太阳走,按着老祖宗的黄历翻

页。每个摊主都是“活字典”,不用看手机上的日历,就知道什么时候该卖什么,他们记得二十四节气。李婶的杂粮摊上,新收的小米金灿灿的,她说秋分喝小米粥最养胃。赵大爷的果摊摆满了脆枣和石榴,他说这时候的果子最甜。

我的手机天天提醒我节气变化,可那些推送消息转眼就忘。倒是菜场里的这些“活字典”,三言两语就让人记住时令。王妈一边挑栗子一边念叨:“寒露核桃霜降柿,立冬白菜小雪葱。”这些顺口溜比什么智能提醒都管用。买菜的老人个个都是行家,这个说“秋风起,蟹脚痒”,那个说“秋分日,吃芋饼”,都是世代流传的老话。

想起古话说的“不时不食”。现在的人们时候都能吃上反季菜,却把舌头吃钝了。春天的韭菜、秋天的藕、夏天的黄瓜、冬天的萝卜,各有各的鲜味。菜场里的人

最懂这个理,他们卖的不仅是菜,更是自然节律。这让我想起小时候,外婆总在秋分这天做芋泥糕,说吃了不怕冷。现在我也学着她的样子,每到这时节就买芋头。

买完菜路过熟食摊,老李正在晾晒腊肉。“秋分后北风起,正是做腊味的好时候。”他说这话时,阳光正好照在油亮的肉块上。我突然明白,这就是最生动的文化传承,不在书本里,而在这一饭一蔬之间。几个老主顾围着摊子,讨论着怎么腌制才入味,哪个部位的肉最香。这样的场景,超市里罕见。

回去时,我手里拎满了秋分的味道:嫩藕、肥蟹、新栗、秋韭。这些吃食很快会变成桌上的饭菜,滋养着一家老小。我们的胃最诚实,永远记得大地的节拍。妻子最拿手的便是清蒸螃蟹,儿女最爱吃糖炒栗子,而我,惦记着一碗热乎乎的藕汤。

节气不只是日历上的符号,更是生活里的滋味。菜场这本活字典,用最朴素的方式告诉我们:人要知道什么时候该做什么事,什么时候该吃什么东西。就像庄子说的“天地有大美而不言”,这菜场里的节气学问,从来不需要大声宣扬。

转过街角,看见小区里的桂花悄悄开了。金黄的花粒藏在绿叶间,香气扑鼻。秋分真的到了,连空气都换了味道。路上遇见邻居老刘,他也拎着菜篮子,里面装着芋头和茭白。相视一笑,都知道对方去“翻”过了那本“活字典”。

这市井烟火里的智慧,胜过千言万语。它不说大道理,只把天地节律摆在你面前,等着你去发现、去品尝。一次菜场漫步,就是一次对自然的重新认识。最美好的生活哲学,原来就藏在这讨价还价声中,藏在这一粥一饭里。

怀念校园的桂花香

■ 李清

又是一年金秋九月,风里刚染上几分凉意,那缕熟悉的香气便循着记忆钻了出来。思绪不由自主地飘回多年前在南京师范大学读书的时光。犹记新生开学典礼上,校长的欢迎词中,开头便是“金秋九月,丹桂飘香”。两句简单的话,让我后来每逢桂花花开时,便会冒出满枝的怀念。

我就读的师范大学,是座浸在时光里的学府,算起来已有百余年历史,校园里随处可见青砖黛瓦的古建筑。校园内,桂花的身影无处不在。教室外,草地边,人头攒动的操场旁,都能寻到桂树的踪迹。

文学院坐落在校园中间的山上,学院门前立着两棵桂花树,一棵是银桂,一棵是金桂。后来听老师说,校园里的桂花历史悠久。早在清朝康熙年间,有官员营造园林,种了上千株桂花树,乾隆年间袁枚购得此园,改名为“随园”,保留了旧有的桂花树,还亲手添种了许多,他的《随园诗话》里,也常提起园中的桂香。再后来,1923年,金陵女子大学在随园建起新校区,规划校园时,特意留下了那些老桂树,又新栽了不少。就这样,桂花树成了母校历史的见证者,把文化与诗韵揉进了每一缕香气里。

开学没多久就是初秋了。早晨路过教学楼旁的桂树,风里裹着露水的凉,香气便顺着风钻进来,清润得像浸了雨前茶的蜜。到了午后,桂香变得浓醇起来,像是沉在了空气中,浓得化不开。偶尔有人手里拎着刚买的桂花糕,走在满是桂树的小路上,糕的甜与桂花的香缠在一起,让人忍不住放慢脚步。我怀里揣着的课本,像是也沾了细碎的花香。晚自习后走回宿舍,桂花的香气藏在暗处,不仔细闻几乎察觉不到。可偶尔一阵晚风拂过,香气突然就漫了过来。

江南的初秋总爱下小雨,淅淅沥沥的雨丝打在桂树上,香气也混着潮湿的泥土味,变得更软、更绵。撑着伞爬台阶去文学院上课时,走一路,闻一路,连鞋底沾的泥,似乎都带着几分甜意,这是独属于江南校园的湿润的香。课间雨停了,我会站在文学院门口,靠在桂树下抬头看。细碎的花瓣乘着微风慢慢飘落,那一刻,心里所有的浮躁都像被抚平了,只剩下满满的安稳。

校园里的桂树并不高大,花开得也细碎。可就是这样不起眼的桂树,却能把香气送满整个校园,从山坡上的文学院,到操场边的小径,再到宿舍楼下的转角,每一个角落都能闻到它的香。后来我慢慢明白,做老师也像桂树,不必追求轰轰烈烈,不必张扬自己的付出,只需像桂树散发香气那样,把知识的香和温柔的爱,一点点传递给学生,让这份影响悄悄浸润他们的成长。如今我已不再是教师,可江南校园的桂花教给我的“教育哲学”,依然刻在心里。

毕业那年的夏天,大家在毕业纪念册上互留赠言。我的纪念册返回来时,里面夹着一张照片,背面有两行娟秀的字:“愿你以后走到哪里,都有桂香相伴,像在江南时一样。”前几年在老家整理旧物翻到它,感觉字上似乎还留着淡淡的香。当年写下这句话的女同学,现在江南的一座城市工作生活,我在心里遥远地祝福她,愿她的日子里常有桂香萦绕。

毕业离校时,我拖着行李箱,慢慢走过校园里满是桂花树的道路。桂花还没有开,但风拂过脸颊,带着树叶的清新气息,明明没有桂花,却好像也沾着几分熟悉的香,那是校园给我的送别礼。这么多年来,我没再回到过母校,可无论是在街头的转角,还是在公园的角落,每次闻到桂花香时,我都会想起那个拖着行李箱的早晨,想起文学院门前的桂树,想起那些浸在桂香里的日子。



在时间的裂缝中歇歇脚

■ 王思敏

从延安回西安的城际列车,我在被两个男人夹在中间的座位上,抱着我的小包,拘束地坐着。发车前,没有在火车站外买吃的,此时肚子“咕噜咕噜”地响,我懊悔得很。

出发时就飘了一点小雨,这时雨竟越下越大,窗户上的水如瀑布般泼洒,山模糊了形状,又渐渐清楚,原来列车已停下了。广播声响起,说列车到达甘泉县境内,遇暴雨区间封锁,临时停车,发车时间未知。

车厢里有人开始抱怨:“这得晚点吧,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开车。”也有心急的,跑到打开水处询问正在收垃圾的列车员,得到回复:“什么时候雨小了什么时候走。”那人的心中郁结的一点闷气,遇到棉花似的语气,像被吸收了,不再言语,拉着脸坐回座位。

我打开微信,屏幕中央的小圈顺时针转,果然没信号。列车停在荒郊野岭,外面大雨滂沱,没有人能联系到我。时间像裂开了一道缝隙,我不可避免地坠入其中。

按照原先的计划,我将会在10点19分到达西安,然后乘地铁回到公司,整理会议材料,形成书面计划汇报给领导,再把连日来悬在头顶如达摩克利斯之剑的另一个项目进度赶一赶,好在下班准时去接孩子放学。

可是此时,列车停摆了,我原本的生活秩序轻轻地崩塌,陷入了混乱的状态。过去陡然消失,未来遥不可见,置身于当下未知无垠的荒野,我被世界遗忘了。但又很快想到,这何尝不是一种意料之外的馈赠?让我得以在时间的裂缝里歇歇脚。既来之,则安之。腹中饥饿难耐,我

到餐车车厢买了一桶红烧牛肉面,80度的热水泡出来的面其实有点硬,但吃进去,温暖了五脏六腑,实在舒服。我把汤都喝得一干二净,又打了杯热水抱着。左边的大哥被我频繁的进出搞得无法睡觉,我只好在经过他时满怀歉意地点头哈腰。我右边是个年轻男孩子,一路都用鸭舌帽挡着脸睡觉,不咬一声。

饱暖之后,我打开微信读书,开始读《拔蒲歌》。半小时过去,我把微痛的脖子向前伸了伸,突然发现有两双眼睛飞速地从我手机屏幕上挪开,发现他们在偷看是因为在我直起身子的一瞬,他俩都不约而同地立起身,一个右腿压左腿跷起二郎腿并摆亮手机,一个重新调整鸭舌帽掩饰脸上的微表情。我的手机这段时间只在微信读书和日记软件来回切换,这有什么好看的?

我突然好奇左边的大哥在看什么,余光一瞥,是股票软件,再一瞥,满屏绿色,果然还是我的屏幕好看。

一小时后,列车缓慢启动,铁路旁的杨树一棵接一棵掠过,然后成行,继而成排,最后成片,终于向后飞驰。

晚点2小时10分钟,11点才接近黄陵南站,窗户上的水流由细变粗,又有倾泻而下的势头,列车挣扎着慢了下来,终于又不动了。

过道里来回走的人明显多起来,好像共同经历过一次窘境,变得随意自如,纷纷和身边的陌生人或寒暄或一起“同仇敌忾”。左边的大哥焦虑地左顾右盼,不住叹气,终于忍不住向我开口:“请问你是‘华为’吗?”我自然知道他指的什么,摆摆手:“我不是,我是‘苹果’。”他又问我

后,借到充电器之后赶紧插上,然后双手环抱瘫倒在椅子上,像饿醒的婴儿于慌忙间寻得了安抚奶嘴,一口咬紧,心满意足地平静下来。

第一次区间停车的时候,前排的女孩向我右边的年轻男孩借了充电宝,递过去时他连连说:“我手机还有很多电,你拿去用。”女孩还回来的时候,向他道谢。男孩急忙把充电宝插头插进手机,长舒一口气。原来他的手机也快没电了,碍于脸面不好意思向女孩要回充电宝。

列车迎着忽大忽小的雨走走停停,到西安已是中午一点整,我将行李从架子上取下,好整以暇,心里突然涌起一种奇妙的不舍。

我好像很久没有这么专注于当下的自己和周围世界了。许久以来我都是匆匆经过自己的生活,像个外人,预设好情节,只需要执行就好。温饱,情绪,想法,周围人的话语,事件,于我根本无知无觉。可就在这趟旅途中,我感受到了一点点不一样:热水怎么流经泡面到我的身体里,雨水怎么打湿窗户逼停了列车,每一个人是怎么和身边的人发生联系,人们如何抱怨、如何表达善意、如何愉悦自己和他人、如何道歉和道谢。我感受到了真实的体验和流动的情感。我意识到,他们都在和我一样扎实而生动地活着。

我很感谢这次际遇,它让我在时间的裂缝中歇歇脚,喘口气,把视线拉回这一刻的自己与周遭,而不是过去或未来的某一刻。珍重地活在当下,是最重要的事。

因为没有事情发生在过去,也没有事情发生在未来,所有事情都发生在当下,也只发生在当下。

过尽飞鸿字字愁

■ 包利民

教室里,我们大声地参差不齐地念着:“天气凉了,树叶黄了,一片一片叶子从树上落下来。天空那么蓝,那么高。一群大雁往南飞,一会儿排成个‘人’字,一会儿排成个‘一’字。啊!秋天来了!”

作为东北平原上农村的孩子,我们对秋天的种种真是太熟悉了。那时就很喜欢秋天,当庄稼寥落以后,大地是那么空旷,目光可以自由驰骋。南归的雁阵是我们见惯了的,它们总是从西边高高的天上飞过,我觉得它们可能有一条固定的云路。

我愿意看大雁路过我们的村庄,它们使天变得更高了,它们的啼鸣也声声垂落下来,挂满了大地上日渐疏朗的树。我总是幻想,自己的目光攀上大雁的背,从天上俯瞰我的家乡,会不会看到村西头某个院子里,那个正在仰望的小小少年?我的心中是欣喜中带着憧憬的,想象着大雁是前往怎样一个温暖的去处。彼时的心里是那样清澈,没有关于秋天的萧瑟与落寞。天上移动

着的“一”字和“人”字,在我眼中写满了美好。

记忆中的雁阵,是写在天空上的一句诗,却没有离愁。

大雁是光阴的信使,一个个秋天就这样随雁影远去了,仿佛只是刹那间,便已过境迁。

可当我少小离家,当30年未归,当中年回望,故园上空的归雁,却真是字字如思、行行成愁。“鸿雁在云鱼在水”,大雁再也不能传书,却每一只都载满了我多年前的目光,可那些目光再也遇不见家乡。现在的秋天,我再也看不到南归的雁,大雁和我都迷失在世事的风尘里,也许大雁已改道他乡,抛弃了我蒙尘的眼睛。

当故乡的过雁变成心底化不开的苍凉,才发现,我竟然那么羡慕那些大雁,它们虽然年年为客,却也年年归乡,许多年过去也不曾迷失。

可是我,早就漫漶了回家的路,只能一次次在心里、在梦里,去亲近那些遥远。

在故乡的时候,也曾多次看过失群的孤雁,它们啼叫着滑过天空。可当时我依然没有伤感,

它们虽然失了群,却没有失了那条云路,总有一天,它会与同伴们相会在一个温暖的地方。忽然觉得,离开了故乡,在风尘中漂泊的人,每一颗心都如西风中的断雁,只有哀伤,没有了希望。归不去的故乡,聚不了的亲人,各自在风中离散苍老,我们走的,是一条不能回头的路。就这样处处是他乡,年年为异客,直到老了,走不动了。

可是我现在多想再仰头看看那些整齐的身影,不管它们在天上写下怎样的变迁,不管它们在我心底写下怎样的沧桑,在我湿润的目光里,依然会重叠着曾经的感动。至少,它们会给我一种亲切感,那一声声啼鸣,也会洗去心上的一些尘埃。

故乡在时光中遥远成不散的温暖,却在现实与变化中转换成面目全非的陌生。

故乡的天空依然那么蓝、那么高,多年前的那群大雁依然往南飞,一会儿排成个“人”字,一会儿排成个“一”字。原来,它们早就在我的心底写下了一首深沉的诗,让我用一生去阅读。

栾树三秋

■ 代蕊

昨夜下过一场雨,小城被洗刷得格外清亮。车轮碾过落叶,发出细碎的声响。靠在路旁等红绿灯时,一片光亮不经意地撞入眼帘——街道两旁,平日里不甚起眼的栾树,竟悄无声息地开花了!

细碎的金黄小花,密密麻麻地缀满枝头,如同被撒落的金屑,蓬松地簇拥在高高的树冠之上。它们不喧哗、不招摇,却无声无息地将整棵树点亮了。再抬眼远望,整条街仿佛都浮动着一层薄薄的黄色光晕,是这样的浪漫与诗意。

这条路,我每天都要跑上两三遭,以往行色匆匆,从未如此驻足欣赏过栾树。此刻才惊觉,那挺拔的树干上顶着的簇簇金黄,竟是这般繁茂,这般令人心明眼亮。这意外的邂逅,让我从此再也不敢无视它的繁茂与美丽。

周末带着孩子一起去爬南山,此时的秋风已带了明显的凉意,山林开始涂抹上斑斓的色彩。几个小女孩都陆续开始上小学,除了让她们感受书本中的那些“正是橙黄橘绿时”“萧萧梧叶送寒声”诗句,我更想让她们在课本之外,感受这“一年中最浪漫的时节”。

爬到半山腰的亭子歇脚。孩子们气喘吁吁,小脸蛋红扑扑的。我指着不远处问:“看,那是什么颜色?”

“红的!粉的!还有黄的!”侄女星星抢先嚷道。“妈妈你看,什么树挂着小灯笼?”女儿问。

不远处的山坡上,点缀其间的是栾树。它们枝头悬垂着金黄的花序,更引人注目的是那些或嫣红或粉嫩的“小灯笼”——那是栾树初结的蒴果。在苍翠与深褐的山色背景中,这些跳跃的色彩,为秋日的群山平添了难以言喻的诗意和生机。

“这叫栾树,”我告诉孩子们,“它很特别,会变魔术。你们看,那些粉粉的‘小灯笼’,前些天我骑车上班的时候看到的还是嫩绿的呢,两场秋雨,就变成了粉红、胭脂红。”

“那它现在就是一棵树上有好几种颜色了?”女儿轻声问道,眼睛亮亮的。

“对,一树三色,金花、粉果,还有绿叶。”我顿了顿,看着孩子们仰头专注倾听的脸庞,像初生的叶片一样汲取着阳光和知识。像什么呢?像生命的历程,从蓬勃的喧腾,走向沉淀的静美。这句话我没说出口,只是让秋风吹过山亭,带着栾树若有似无的气息,轻轻拂过我们。

山脚下,就是湿地公园,这里也种了不少高大的栾树。秋风吹过,枝头深褐色的蒴果被风一摇,便有不少轻盈地飘落。落在地上的蒴果,三片薄壳精巧地拢着,像极了微缩的灯笼。风再起时,它们便“咕噜噜”地在落叶间滚动,发出极细微的沙沙声。

孩子们欢呼着,立刻追逐起那些滚动的“小灯笼”来。我坐在长椅上,看着她们嬉闹的身影,与高大的栾树、飘落的蒴果,构成一幅生动的秋景图。黄灿灿的花已稀疏,粉嫩的果大多转为深褐,一半还恋恋不舍地缀在枝头,一半已潇洒地委身于风中,如诗亦如画。

这景象,蓦地让我想起史铁生在《我与地坛》中对栾树的描绘:“大树下,破碎的阳光星星点点,风把遍地的小灯笼吹得滚动,仿佛喑哑地响着无数小铃铛。”年轻时读这段文字,只觉得文笔好,却很难真正静下心去体会一棵树的况味。

如今,人到中年,坐在同样的秋光里,看着眼前奔跑的孩子和滚动的“小灯笼”,那字里行间的宁静、对生命细微之处的珍爱,以及那份深邃的回响,已轻轻叩动了我的心扉。

秋风起,几枚深褐的“小灯笼”滚过脚边。我望着孩子们奔跑的身影,再看向头顶这棵静默